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5〕43号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02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梁桐栋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028号“关于抗战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抗战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案中指出的难点、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对破解当前我省抗战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抗战遗址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传承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是革命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与利用既是铭记缅怀抗日英烈不朽功勋、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和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培育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在全社会开展历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契机，更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支撑。截至2025年，国务院已公布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我省共有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26处，其中文

物保护单位 1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 备案革命类纪念场馆 7 处(1 处同时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其余 5 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为铭记抗战历史, 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我省不断推进抗战遗址及纪念设施的系统性保护利用, 充分发挥遗址遗迹在铭记历史、警示未来的社会教育价值。一是积极推进保护修缮。“十四五”期间, 先后投入 6300 余万元重点支持平型关战役遗址、八路军兵工厂杨家庄旧址、百团大战狮脑山战斗遗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八路军总司令部北村旧址、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等陈列展示; 八路军太行纪念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等馆藏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二是持续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晋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编制、《晋冀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山西部分)》和《晋冀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 并上报国家文物局。三是加强阐释研究及活化利用。深入挖掘抗战纪念设施遗址背后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教育价值, 指导推动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完成展陈提升工程, 7 家备案革命类纪念场馆全部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开展山西省革命文物资源信息整理与地图集编绘工作, 已完成基础资料的信息整理和信息地图制作, 策划完成“山河永固——晋冀鲁豫抗

日根据地革命文物展”并获得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推荐。

按照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以抗战胜利80周年为契机，聚焦抗战遗址保护、利用、管理、阐释、研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进保护规划审批发布。主动对接国家文物局，推动晋冀豫、晋绥跨省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区规划审批，以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为引领，积极构建全省革命文物“整体保护、系统研究、集中展示、融合发展”格局，为发挥革命文物社会教育、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功能奠定基础。

二、加强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修缮保护。对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中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进行集中排查，加强抗战纪念遗址修缮保护。

三、提升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展示利用水平。打造精品展览，重点推进百团大战纪念馆、平型关大捷纪念馆、红军东征纪念馆等展陈提升，使其成为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促进旧址活化，围绕革命文物资源密集区，重点推进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峪旧址、八路军总司令部北村旧址等展陈提升，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四、促进山西省革命文物资源信息整理与地图集编绘等项

目成果转化，围绕八路军总部、红军东征、红色军工、毛主席路居等专题，加强省际交流合作，深度阐释文物价值，推动抗日英烈事迹学习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厚植家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抗战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热烈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刘明杰

承办人：李帆

联系电话：0351-38023959



2025年10月13日